编者按：

史铁生走了一年了。一眨眼的事。

他留下的精神遗产还没有清点完毕——不久前，《收获》发表了他的遗作数万字，有随笔、小小说、书信；对他的追怀缅思还没有止息——中国作协在他逝世一周年时举办了“史铁生文学创作研讨会”，大家试图用这样的方式和他对话。

对于如何继承他的精神遗产，我们也许还没有找到最好的方式，谨辑录其遗作及名家评论，再次缅怀。



昼信基督夜信佛

——史铁生遗作一组

随笔

昼信基督夜信佛

大概是我以往文章中流露的混乱，使得常有人问我：你到底是信基督呢，还是信佛法？我说我白天信基督，夜晚信佛法。

这回答的首先一个好处是谁也不得罪。怕得罪人是我的痼疾，另方面，信徒们多也容易被得罪。当着佛门弟子赞美基督，或当着基督徒颂扬佛法，你会在双方脸上看到同样的表情：努力容忍着的不以为然。

这表情应属明显的进步，若在几十年前，信念的不同是要引发武斗与迫害的。但我不免还是小心翼翼，只怕那不以为然终于会积累到不可容忍。

怕得罪人的另一个好处，是有机会兼听博采，算得上是因祸得福。麻烦的是，人们终会看出，你哪方面的立场都不坚定。

可信仰的立场是什么呢？信仰的边界，是国族的不同？是教派的各异？还是全人类共通的理性局限，以及由之而来的终极性迷茫？

人的迷茫，根本在两件事上：一曰生，或生的意义；二曰死，或死的后果。倘其不错，那么依我看，基督教诲的初衷是如何面对生，而佛家智慧的侧重是怎样看待死。

这样说可有什么证据吗？为什么不是相反——佛法更重生前，基督才是寄望于死后？证据是：大凡向生的信念，绝不会告诉你苦难是可以灭尽的。为什么？很简单，现实生活的真面目谁

都看得清楚。清楚什么?比如说:乐观若是一种鼓励,困苦必属常态;坚强若是一种赞誉,好运必定稀缺;如果清官总是被表彰呢,则贪腐势力必一向强大。

在我看,基督与佛法的根本不同,集中在一个“苦”字上,即对于苦难所持态度的大相径庭。前者相信苦难是生命的永恒处境,其应对所以是“救世”与“爱愿”;后者则千方百计要远离它,故而祈求着“往生”或“脱离六道轮回”。而这恰恰对应了白天与黑夜所向人们要求的不同心情。

外面的世界之可怕,连小孩子都知道。见过早晨幼儿园门前的情景吗? 孩子们望园怯步,继而大放悲声;父母们则是软硬兼施,在笑容里为之哭泣。聪明些的孩子头天晚上就提前哀求了:妈妈,明天我不去幼儿园!

成年人呢,早晨一睁眼,看着那必将升起的太阳发一会儿愣,而后深明大义:如果必须加入到外面的世界中去,你就得对生命的苦难本质说是。否则呢?否则世上就有了“抑郁症”。

待到夕阳西下,幼儿园门前又是怎样的情景呢?亲人团聚,其乐陶陶,完全是一幅共享天伦的动人图画!及至黑夜降临,孩子在父母含糊其词的许诺中睡熟;父母们呢,则是在心里一遍遍祈祷,一遍遍驱散着白天的烦恼,但求快快进入梦的黑甜之乡。倘若白天挥之不去,《格尔尼卡》式的怪兽便要来祸害你一夜的和平。

所以,基督信仰更适合于苦难充斥的白天。他从不作无苦无忧的许诺,而是要人们携手抵抗苦难,以建立起爱的天国。

譬如耶稣的上十字架,一种说法是上帝舍了亲子,替人赎罪,从而彰显了他无比的爱愿。但另一种解释更具深意:创世主的意志是谁也更改不了的,便连神子也休想走走他的后门以求取命运的优惠,于是便逼迫着我们去想,生的救路是什么和只能是什么。

爱,必是要及他的,独自不能施行。

白天的事,也都是要及他的,独自不能施行。

而一切及他之事,根本上有两种态度可供选择:爱与恨。

恨,必致人与人的相互疏远,相互隔离,白天的事还是难于施行。

唯有爱是相互的期盼,相互的寻找与沟通,白天的事不仅施行,你还会发现,那才是白天里最值得施行的事。

白天的信仰,意在积极应对这世上的苦难。

佛门弟子必已是忍无可忍了:听你的意思,我们都是消极的喽?

非也,非也!倘其如此,又何必去苦苦修行?

夜晚,是独自理伤的时候,正如歌中所唱:“这故乡的风,这故乡的云,帮我抚平伤痕。我曾经豪情万丈,归来却空空的行囊……”

你曾经到哪儿去了?伤在何处?

我曾赴白天,伤在集市。在那儿,价值埋没于价格,连人也是一样。

所以就,“归来吧! 归来哟! 别再四处漂泊……”

夜晚是心的故乡,存放着童年的梦。夜晚是人独对苍天的时候:我为什么要来?我能不能不来,以及能不能再来?“死去原知万事空”,莫非人们累死累活就是为了最终的一场空? 空为何物?死是怎么回事?死后我们会到哪儿去?“我”是什么?灵魂到底有没有?……黑夜无边无际,处处玄机,要你去听、去想,但没人替你证明。

白天(以及生)充满了及他之事,故而强调爱。黑夜(以及死)则完全属于个人,所以更要强调智慧。白天把万事万物区分得清晰,黑夜却使一颗孤弱的心连接起浩瀚的寂静与神秘,连接起存在的无限与永恒。所谓“得大自在”,总不会是说得一份大号的利己之乐吧?而是说要在一个大于白天、乃无穷大的背景下,来评价自我,于是也便有了一份更为大气的自知与自信。

“自在”一词尤其值得回味。那分明是说:只有你——这趋于无限小的“自”,与那无边无际趋于无限大的“在”,相互面对、相互呼告与询问之时,你才能确切地知道你是谁。而大凡这样的时刻,很少会是在人山人海的白天,更多地发生于只身独处的黑夜。

倘若一叶障目不见泰山，拘泥于这一个趋于无限小的“我”，烦恼就来了。所谓“驱散白天的烦恼”，正是要驱散这种对自我的执着吧。

执着，实在是一种美德，人间的哪一项丰功伟绩不是因为有人执着于斯？唯执迷才是错误。但如何区分“执着”与“执迷”呢？常言道“但行好事，莫问前程”，“只问耕耘，不问收获”，执于前者即是美德，执于后者便生烦恼。所以，其实，一切“迷执”皆属“我执”！用一位伟大的印第安巫士的话说，就是“我的重要性”——一切“迷执”都是由于把自我看得太过重要。那巫士认为，只因在“我的重要性”上耗费能量太多，以致人类蝇营狗苟、演变成了一种狭隘的动物。所以狭隘，更在于这动物还要以其鼠目寸光之所及，来标定世界的真相。

那巫士最可称道的品质是：他虽具备很多在我们看来是不可思议的神奇功能，但并不以此去沽名钓誉；他虽能够看到我们所看不到的另类存在，但并不以此自封神明，只信那是获取自由的一种方式；他虽批评理性主义的狭隘，却并不否定理性，他认为真正的巫士意在追求完美的行动、追求那无边的寂静中所蕴含的完美知识，而理性恰也是其中之一。我理解他的意思是：这世界有着无限的可能性，无论局限于哪一种都会损害生命的自由。这样，他就同时回答了生的意义和死的后果：无论生死，都是一条无始无终地追求完美的路。

是嘛，历史并不随某一肉身之死而结束。但历史的意义又是什么呢？进步、繁荣、公正？那只能是阶段性的安慰，其后，同样的问题并不稍有减轻。只有追求完美，才可能有一条永无止境又永富激情的路。或者说，一条无始无终的路，唯以审美标准来评价，才不致陷于荒诞。

基督信仰的弱项，在于黑夜的匮乏。爱，成功应对了生之苦难。但是死呢？虚无的威胁呢？无论多么成功的生，最终都要撞见死，何以应对呢？莫非人类一切美好情怀、伟大创造、和谐社会以及一切辉煌的文明，都要在死亡面前沦为一场荒诞不成？这是最大的、也是最终的问题。

据说政治哲学是第一哲学，城邦利益是根本利益，而分清敌我又是政治的首要。但令我迷惑的仍然是：如果“死去原知万事空”，凭什么认为“及时行乐”不是最聪明的举措？既是最聪明的举措，难道不应该个个争先？可那样的话，谁还会顾及什么“可持续性发展”？进而，为了“及时行乐”而巧取豪夺他人——乃至他族与他国——之美，岂不也是顺理成章？

“但悲不见九州同”确是一种政治的高尚，但信心分明还是靠着“家祭无忘告乃翁”，就连“王师北定中原日”也难弥补“死去原知万事空”的悲凉与荒诞。所以我还是相信，生的意义和死的后果，才是哲学的根本性关注。

当然，哲学难免要向政治做出妥协。那是因为，次一等的政制也比无政府要好些，但绝不等于说哲学本身也要退让。倘若哲学也要随之退一等，便连城邦的好坏也没了标准，还谈的什么妥协！妥协与同流合污毕竟两码事。

佛法虚无吗？恰恰相反，他把“真”与“有”推向了无始无终。而死，绝不等于消极，而是要根本地看看生命是怎么一回事，全面地看看生前与死后都是怎么一回事，以及换一个白天所不及的角度，看看我们曾经信以为真和误以为假的很多事都是怎么一回事……

故而，佛法跟科学有缘。说信仰不事思辨显然是误解，只能说信仰不同于思辨，不止于思辨。佛门智慧，单凭沉思默想，便猜透了很多物理学几千年后才弄懂的事：比如“唯识”一派，早已道出了“量子”的关键。还有“薛定锷的猫”——那只可怜的猫呵！

便又想到医学。我曾相信中医重实践、轻理论的说法，但那不过是因为中医理论过于艰深，不如西医的解剖学来得具体和简明。中医理论与佛家信念一脉相承，也是连接起天深地远，连接起万事万物，把人——而非仅仅人体——看作自然整体之局部与全息。倒是白天的某些束缚(比如礼仪习俗)，使之在人体解剖方面有失仔细。而西医一直都在白天的清晰中，招招落在实处，对于人体的机械属性方面尤其理解得透彻，手段高超。比如器官移植，比如史铁生正在享用着的“血

液透析”。

要我说，所谓“中西医结合”，万不可弄成相互的顶替与消耗，而当各司其职，各显其能；正如昼夜交替，阴阳互补，热情与清静的美妙结合。

不过，说老实话，随着科学逐步深入到纳米与基因层面，西医正在弥补起自身的不足，或使中医理念渐渐得其证实也说不定。不过，这一定是福音吗？据说纳米尘埃一旦随风飞扬，还不知人体会演出怎样的“魔术”；而基因改造一经泛滥，人人都是明星，太阳可咋办！中医就不会有类似风险——清心寡欲为医，五谷百草为药，人伦不改，生死随缘，早就符合了“低碳”要求。不过这就好了吗？至少我就担心，设若时至1998年春“透析”技术仍未发明，史铁生便只好享年四十七岁了，哪还容得我六十岁上昼信基督夜信佛！

世上的事总就是一利一弊。怕的是抱残守缺。

佛家反对“二元对立”，我以为，反对的是二元的势不两立。二元的势不两立，实际是强烈的一元心态。然而，这世界所以是有而不是无，根本在于二元的对立。所以，佛家实际是在强调二元和谐。一切健康的事物，都是基于二元的和谐，身体、社会、理想、修行……莫不如此。

“万法归一”是说这世界的本源，“三生万物”是指这个现实的世界。二者的位置一旦颠倒，莫说他史铁生了，众生的享年都要回零。

佛法之“空”，料与“空空的行囊”之“空”绝不一致。亚里士多德说，无中生有是绝不可能的。老子却说，有生于无。不过佛家还有一说：万法皆空。空即是有，有即是空，所以我猜佛家必是相信：有生于空。空，并不等于无。根本的二元对立，并非有与无的两极，而是有与空的轮回，或如尼采所说的“永恒复返”。

而“有”，也不见得就是有物质。有什么呢？不知道。物理学说：抽去封闭器皿中的一切物质，里面似乎还是有点儿什么的。有点儿什么呢？还是不知道。那就可以猜想一回了：有的是“空”！万法皆空，而非万法皆无，所以“空”绝非是说一切皆无。空不是无，空只好是有了。那么它又是一种怎样的有呢？空极生有，料必是一种无比强大的势能！即强烈地要创生出无限时空、无限之可能性的趋势。创世的大爆炸，据说就始于一个无限小的奇点，这个“点”可否让我们对那个“空”有所联想？

说佛法跟科学有缘，佛门弟子多会引为骄傲。但，若说二者的问题也有同根，未必信众们就都能不嗔不痴。

所谓同根，是说二者的信念有一个相同的前提，即先弄清楚这个世界的究竟，而后，科学的理想叫“人定胜天”，佛法的心愿是“人人皆可成佛”。问题是谁都没说，如果世界尚未究竟或终难究竟，人当如何？就算可以究竟，究竟者也总在极少，尚未究竟和终难究竟的大多数又拿什么去作信的根基？我相信佛门确有其非凡的智慧，确有其慧眼独具的奇妙功法，能够知晓甚至看到理性所无从理解的事物。但是第一，这仍是极少数人的所能。第二，再强大的能力也是有限，因为无限意味着永不可及。第三，老调重弹——成佛是一条动态的恒途，绝非一处万事大吉的终点；然而，一个“成”字，一个“究竟”，很容易被理解为认知的极点与困苦的穷尽。

所以，一条同根，很可能埋藏了近似的危险：大凡理想或心愿，一旦自负到“人定胜天”，或许诺下一处终极乐园，总是要出事的。科学正在出事，譬如自然生态的破坏。信仰如果出事，料想会是在心态方面。

理想，若总就在理想的位置上起作用，“老夫聊发少年狂”倒也不是什么坏事。然而“言必行，行必果”一向是人间美德(柏拉图认为，政治可以有高贵的谎言，神却不可说谎)，那么一旦行之未果——世界依旧神秘，命运依旧乖张，信仰岂不要受连累？

首先质疑它的就是科学。科学以其小有成果而轻蔑信仰，终至促生了现代性迷障。问题是，在实证面前，信仰总显得理亏——“看不见而信”最是容易被忘记。怎么办呢？便把“果”无限地推向来世。这固然也是一种方略，可以换得忍耐与善行，但根基无非是这么一句话：好处终归是少不了你的！可这样的根基难免另有滋生，比如贪心，比如进而的谋略，直至贿赂之风也吹进信仰。

君不见庙堂香火之盛，有几个不是在求乞实际的福利！众生等不及“终归”——既可终归，何不眼前？这逻辑本来不错，更与科学的“多快好省”不谋而合！只是，这夜晚的信仰怎么就变得比白天还白了？

“不不，”于是有佛门高徒说，“这是误解，说明你还不懂佛！”随即举出诸多佛法经章、高僧本事，证明真正的佛说与那庙里的歪风毫不相干。

那，为什么您讲的就是真正的佛说？

那么你认为，我讲的对还是不对？

问题是，大众所信的佛法，未必跟个例高人所理解的一样。不管谁到那烟雾腾腾的庙堂里去看看，都会相信，这世上广泛流行的是另种“佛法”。

如何另种？

求财的，求官的，求不使东窗事发的……许愿的，还愿的，事与愿违而说风凉话的……有病而求健康的，健康而求长寿的，长寿而求福乐的，福乐不足而求点石成金或隔墙取物的……

那就是他们的事了。

怎么就成了他们的事呢？莫非也是佛说？

何为神说，何为人传，基督信仰千百年来都有探讨。哪是佛说，哪是人言呢？佛门也曾有过几次集结，高僧们相约一处，论辩佛法真谛，可惜这一路香火已断多时。失去大师们的不断言说与探讨，习佛已流于照本宣科，徒具其表。失去高僧的指点与引领，人性就像流水，总是要往低处去的。如今是人们由着性儿地说佛与“佛说”，人性的贪婪便占上风；众生要“多快好省”地上天堂，庙堂前便“鼓足干劲”地卖起票来。这类“信”徒，最看佛门是一处大大的“后门儿”，近乎朝中有人好办事。办什么事呢？办一切利己利身之事。如何能办到呢？耐心听“芸芸众生”们说吧，其津津乐道者，终不免还是指向某些神功奇迹——免灾祛病呀，延年益寿呀，准确或近乎准确地推算前世和预测未来呀……这些我都信，只不信这叫信仰。佛家(道家)的某些神奇功法我也见过，甚至亲身体验过，但我仍认为“看不见而信”才是信仰的根本。如果信仰竟在于某些神奇功法，高科技为什么不算？科学所创造的奇迹还少吗？可就算你上天入地、隔墙取物、福如东海、寿比南山，莫非这世上就不会有苦难了？没有了当然好，可那就连信仰也没有了。信仰，恰是人面对无从更改的生命困境而持有的一种不屈不挠、互爱互助的精神！

听说有人坐飞机赶往某地，只为与同仁们聚会一处，青灯古刹、焚香诵经地过一周粗茶淡饭、草履布衣的低碳生活。想来讽刺，那飞机一路的高排放岂是这一周的低消费所能补偿！真是算不过这笔账来？想必是另有期求。

又据说，有位国人对西人道：“还是我佛的能耐大。瞧瞧你们那个上帝吧，连自己儿子的死活都管不了！”

先不论基督与佛均乃全人类所共有，岂分国族！却只问这类求佛办事的心态，原因何在？说到基督与佛，何以前者让人想到的多是忏悔，后者却总让人想起许愿？忏悔，是请神来清理我的心灵；许愿，却是要佛来增补我的福利。忏悔之后，是顺理成章地继续检讨自己；许愿之后呢，则要看看佛的态度，满足我愿的我为你再造金身，否则备选的神明还很多。

哈！这不过是你的印象罢了。事实上，此类信徒各门各派里都有。

那么，您是否也有与我相同的印象呢？

印象能说明什么！可有什么“统计学”证据吗？

“现象学”的行吗？现象之下自有其本质在，正如佛说“因果”。

……那么你的“夜晚信佛法”，到底信的什么？

首先我相信佛法是最好的心理疗法。佛看这人间不过是生命恒途中极其短暂的一瞬，就好比大宴上的一碟小菜，大赛前的一次热身，甚或只是大道上的一处泥淖。佛的目光在无始与无终之间，对于这颗球体上千百年来的蝇营狗苟，对于这一片灯红酒绿的是非地、形同苦役的名利场，说到底，佛是一概地看不上！而如今的心理疾病多如牛毛，又都是为了什么？比如说方兴未艾的

“抑郁症”，你去调查吧，统计吧，很少不是因为价值感的失落。说白了，就是“我的重要性”一旦在市场上滞销、掉价、积压而后处理，一向自视重要的“我”便承受不住，“抑郁症”即告得手。佛所以是最好的心理医生，因为他从根本上否定了人的市场价格，坚定了生命的恒久价值。而这样的疗法，还是那句话：很难在叫卖声声的白天里进行，而要等到夜深入静。

说到这儿想起件事，前不久与朋友谈起“城市文学”。“乡土文学”谁都知道，可什么是“城市文学”呢？两个人说来说去，忽有所悟：“城市文学”的特点，根本在一个“市”字上。城市，乃市场的引发，而市场的突出作为是价格的诞生。正所谓异化吧，价格功高镇主，渐渐就脱离开价值而自行其是了。于是乎讨价还价，袖子里掐手指，而后发展到满街贴广告和电视台上吹牛皮……原本是为了货通有无的集与市，慢慢竟变成了骗术比拼的大赛场。败下阵来的自然是郁郁寡欢，待其两眼发直、浑身发抖，便取名为“抑郁症”。有趣的是，先是亏本者抑郁，慢慢演化，亏心者倒荣耀起来，称为“成功人士”，其居住地宏伟壮观谓之“高尚社区”。久之，价格成长为重中之重，价值一败涂地。成者王侯败者寇。怕为寇者，或打肿自己充肥，或就做成宅男宅女不见天日，想起市场就显露出“抑郁症”所规定的种种征候。

其次我相信，佛家对死后的猜想并非虚妄。看看那些大和尚，圆寂之时是何等的从容淡定，你自会相信那既非莽汉式的无畏，亦非志士般的凛然，而是深思熟虑，一切都已了然于心，或就像那位印第安巫士所说：一切都已“看见”。当然了，此等境界绝非吾辈常人所能为之——譬如爱因斯坦看见了时间的弯曲，譬如霍金看见黑洞，咱咋就啥也不见呢？故凡俗之如我类，切莫指望什么神功奇迹，不如原原本本都留给极少数人吧。

不过呢，死亡毕竟在向你要求着态度。当然回避也是一种，勇敢也是一种，鲁莽还是一种——两眼一闭跳下去，跟蹦极一般。我选择钻牛角尖，死乞白赖地想一想，谁料结果却发现：死是不可能的。

死是什么？死就是什么都没有了，什么、什么都没有了。可什么、什么都没有了，怎么会还有个死呢？什么、什么都没有了，应该是连“没有”也没有了才对。所以，如果死意味着什么、什么都没有了，死也就是没有的。死如果是有的，死就不会是什么、什么都没有了。故而“有”是绝对的。

“有”又是什么呢？有，是观察的确认——现代物理学也明确支持这一观点。“无”呢？“无”也一样是观察——准确说是观察所不及——的确认，因而仍不过是“有”的一种形态。推而演之，死也就是生的一种形态。

那么，观察意味着什么呢？观察意味着观察者的确在。而这个观察者，既然能够认知他者，也就一定能够自认。这自认，便创生了“我”。

“我死了”，此言若非畅想，就一定是气话，现实中绝没有这回事。

“你死了”呢，或用于诅咒，或用于告慰。前者是说，你没死但你该死。后者是说你并没有死，不过是到了另一世界，或处于另一种存在状态罢了。

只有“他死了”这句话没毛病，必有相应的现实为之作证。比如说“史铁生死了”，这消息日夜兼程，迟早会被证实。(由此也可见，我是我，史铁生是史铁生。)

总结一下吧：死，绝不意味着什么、什么都没有了。而一切“有”都是被观察的，一切“无”都是观察所不及的。所以“有”也好，“无”也好，都离不开观察者。那么，谁是最终的观察者呢？“我”！而“你”和“他”，“我们”、“你们”和“他们”，都不免是被观察者。

最后一个问题：设若真有来世，我怎么能认出此一世的我即是彼一世的我呢？首先，无论哪一世的你，不自称“我”又自称什么？其次，柏拉图说“学习即回忆”，被回忆者是谁？第三，一生止于吃喝屙撒睡的人太多太多，想必来世也就难于分辨，而一个独特的心魂自然就便于被回忆。(以上四小节均引自史铁生作品《论死的不可能性》)

在我想，求“往生”是不是有点儿多余？今生、来世其实是一样的，吃喝屙撒睡的固然一样，

特立独行的也是一样，不知不觉的固然一样，大彻大悟的就更应该能看出些一样来。什么呢?生即是苦，苦即是生。如此又求的什么来世!今天就是昨天的明天，明天就是前天的后天……生还是苦，苦还是生，又何必在意此一生还是彼一生呢?我只相信，明天的意义，唯在进一步完美行动的可能。不过这已经有了保证:佛的目光在无始无终之间——史铁生要死就让他死吧，“我”才是那目光的无限仰望者与承受者。

那么“脱离六道轮回”呢?说真的，我半信半疑。所信者，你下辈子可以不是人、畜牲、饿鬼等等;所疑的是，莫非你可以是“无”吗?你只要是“有”那就麻烦。“有”就是“有限”，正如“无限”其实就是“无”。你看吧，哪一种“有”不是有限的?你想吧，唯观察所不及者谓之“无”，而那正是因为它的无限。这样我们就有救了，就算我们有一天不再是人，也不是畜牲、饿鬼和什么什么，我们总还得是“有”(因为“无”是无的呀)，进而就还得是“我”。“我”位于有限而行一条无限的路，那才是佛或上帝的恩宠!

而一条无限的路，正所谓日夜兼程，必是昼夜轮换的路!如果黑夜过于深沉，独善其身或自在之乐享用得太久，就好比心病患者会依赖上心理医生，人是会依赖于黑夜而不由得逃避白天的。然而白天就在黑夜近旁。不能使病者走进白天的医生是失败的医生，他培养了另一种“我执”。

况且此“执”是因乐而生。譬如乐不思蜀，乐具腐蚀，岂止是不思蜀，其实是不思苦，进而养成享乐的贪图。乐无止境，难免日趋狭隘，偶像繁多，倒给“菩萨”们都分配了工作，管升官的、管发财的、管文凭和职称的……最后连掩盖罪行都有专管。尤其，这享乐与灭苦的期求，一旦进入白天，与疯狂的市场合谋，爱愿常不是它们的对手。

所以我想，佛门弟子要特别地看重地藏菩萨。“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”，“地狱不空誓不成佛”，地藏的这两句伟大誓言，表明他是一位全天候的觉者!虽然一个“成”字似乎还是意味着终点，但他把终点推到了永远，从而暗示了成佛之路的无限性。道路的无限即是距离的无限，即是差别的无限，即是困苦的无限，也便意味着拯救之路的无限，幸而人之不屈不挠的美丽精神也可以无限——唯此，无始无终的存在才不至于陷入荒诞。

“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”简直就是十字架上真理的翻版，“地狱不空誓不成佛”明显与基督精神殊途同归。是呀，一切黑夜的面死之思，终要反身投入到白天的爱愿(当然，一切爱愿总也要面对死的诘难)。

你会发现，白天的事难免都要指向人群，指向他者，因而白天的信仰必然会指向政治。但政治并不等于政府，否则有政府的地方就不该再有不同政见。因而，政治的好坏也就不取决于国的强大与否，而在乎于民之福患。国之强大，仅仅是为了保卫民的福利，否则何用?所以，以强大为目的的政治是舍本求末，以爱为灵魂的政治才是奉天承运，才会是好政治。

然而，爱也是有危险的。比如以死相威胁的“爱情”，比如期求报答的“友爱”，比如只为谋权的“爱国爱民”，比如盛气凌人甚或结党营私式的种种“信徒”……问题是鱼目混珠，真假何辨?其实呢，以平常心观之，真假自明——正所谓“人人皆有佛性”，也正是神在的最好证明。

我有个朋友，初到某地，两眼一摸黑，有个老太太帮他渡过了道道难关，他说我可怎么报答您呢?老太太说:你去帮助别人就是。我听说有个过马路的老头儿，四望无车无人，却还是静静地等候红灯。人说您这不是犯傻吗?他说:我不知道在哪个楼窗里，会不会有个孩子正看着我。我还知道有位女士，不知听哪个昏僧说，促成一桩婚姻便为来世积下一份善缘，于是不遗余力地乱点鸳鸯谱——管他们有情与无情!

爱的危险还有一条:仅仅的爱人。您信吗?仅仅的爱人，会养成铺张浪费，甚至穷奢极欲的坏毛病——情形就像被溺爱的孩子。所谓“爱上帝”说的是什么?是说要爱世间一切造物。所谓“爱命运”说的是什么?是说对一切顺心与不顺心的事，都要持爱的态度。

“我执”多种多样，并不以内容辨；无论什么事，一旦“我的重要性”领衔，即是“我执”。譬如常说的“立功、立德、立言”，尤其前面再加一句“为天下人”，都是再好没有，但请留神，“我”字一重，多么慷慨大义的言词也要变味。不过，这事最为诡异的地方是：一味地表现“自我”是“我执”，刻意地躲避“自我”还是“我执”；趋炎附势的是“我执”，自命清高的还是“我执”；刚愎自用的是“我执”，自怨自艾的也是“我执”。那么“我”就得变傻子吗？对不起，您又“我执”了。我什么都不说成吗？成是成，但这仍然是“我执”。简直就没好人走的道儿了！不，这才是好人走的道儿呀：好人，才看见“我执”，才放弃“我执”，才看见放弃“我执”有多难，才相信多难也得放弃“我执”——这下明白了，成佛的路何以是一条永行的恒途。

《伊索寓言》中有一篇说到舌头，说那是人间最好和最坏的东西，因为它可以说出最美和最丑的语言。信仰的事着实跟舌头有一拚，它既可让人行无比的善，也可让人作滔天的恶。譬如曾经和现在，也譬如此地和别处，人们为信仰而昏昏，也为信仰而昭昭；为信仰而大乱，也为信仰而大治；为信仰而盛气凌人，也为信仰而谦恭下士；为信仰而你死我活，也为信仰而乐善好施……再问何根何源？以我的愚钝来想，大凡前一类都还是那个“我执”。

如何灭尽“我执”呢？不知道。我真的不知道，因为我感到我永远都灭不尽那玩意儿。我感到我只能是见一个杀一个，没什么彻底的办法。我感到诚实是第一位的，比如说白天就是白天，黑夜就是黑夜。黑白颠倒你试试看，或者只需想一想，会不会把白天弄成了自闭症，一到夜里又妄想狂？

2010-11-4

小小说三篇

恋　人

八十岁，老吴住进了医院的病危室。一步登天的那间小屋里，一道屏风隔开两张病床，谁料那边床上躺的老太太竟是他的小学同桌。怎么知道的？护士叫到老吴时，就听那边有人一字一喘地问道：“这老爷子，小时候可是上的幸福里三小吗？”老吴说：“您哪位？”“我是布欢儿呀，不记得了？”若非这名字特别，谁还会记得。

“五年级时就听说你搬家到外地去了，到底是哪儿呀？”

“没有的事，”老吴说，“我们家一直都在北京。”

屏风那边沉寂半晌，而后一声长叹。

布欢儿只来得及跟老吴说了三件事。一是她从九岁就爱上老吴了。二是她命不好，一辈子连累得好多人都跟着她倒霉。布欢儿感叹说，没想到临了临了，还能亲自把这些事告诉老吴。

哪些事呢？小学毕业，再没见到老吴，布欢儿相信来日方长。中学毕业了，还是没有老吴的消息，不然的话，布欢儿是想跟老吴报考同一所大学的。直到大学毕业，到了谈婚论嫁的年纪，老吴仍如泥牛入海，布欢儿却是痴心未改，对老吴一往情深。一年年过去，一次次地错过姻缘，布欢儿到了三十岁。偏有个小伙子跟她一样痴情，布欢儿等老吴一年，他就等布欢儿一年。谁料，三十七岁时布欢儿却嫁给了另一个人，只因那人长相酷似老吴——从他少年时的照片上看。

“这人，还好吧？”

“他就不算个人！”

为啥不算个人布欢儿也没说，只是说，否则母亲也不会被气死。

那人之后布欢儿心灰意冷，很快就跟第一时间向她求婚的人登了记。婚后才发现，这人还是长得像老吴——从少年老吴的发展趋势看。

“怎么样，你们过得？”

“过是过了几年。可后来才知道，咱是二奶！”

“这怎么说的！”

怎么说？布欢儿一跺脚，离婚，出国，嫁个洋

人，再把女儿接出去上学……一晃就是二十年。有一天接到个电话，是当年那个一直等她的小伙子打来的。

“过得还好吗，你？”

“还是一个人，我。”

“咋还不结婚呢，你？”

“第一回我被淘汰。第二回我晚了一步。第三回嘛，这不，刚打听到你住哪儿。”

“唉，你这个人哪！”

“我这个人性子慢。你呢，又太急。”

约好了来家见面，布欢儿自信已有充分的心理准备，可门一开她还是惊倒在沙发里：进来一个完全不认识的小老头儿……

老吴回普通病房之前，拄着拐棍儿到屏风那边去看了看他的同桌。

四目相对，布欢儿惊叫道：“老天，他才真是像你呀！”

“你是说哪一个？”

“等了我一辈子的那个呀……”

这是布欢儿告诉老吴的第三件事。

2010-11-12

猴群逸事

群山幽谷之间，地势陡然舒缓，密林流溪，野兽出没。父辈们于此掘沟竖网，铺路架桥，建起一座野生动物园。若干年后，阿迪承其父业，在这里照看猴群。

某年围网失修，走漏了猴王麦。群猴不可一日无主，阿迪忧心忡忡。麦未走时，年轻的闪与雷即已各怀雄心，如今天赐良机岂可坐视？于是“烽烟”顿起。优胜劣汰，天经地义，阿迪暗喜。

谁料二猴势均力敌，久战难分胜负。猴群遂分两派，各拥其主，相互厮杀，恰所谓“战斗正未有穷期”。阿迪转喜为忧，深知一山难容二虎，否则两败俱伤事小，猴群的长治久安才是重中之重。

久观战事，见闪每占上风却不足胜雷，阿迪心生一计：移雷别养。

闪称王，猴群治。

雷呢？虽是阶下囚，却如座上宾——住单间，吃小灶，可谓万事无忧。怎奈猴群的吵闹声不时隔山入耳，又不免心烦气躁。阿迪深感对它不住，常来探望。雷或怒目圆睁，或掉头面壁。阿迪走后，雷绝一回食，发一顿狠，听听猴群那边依旧歌舞升平，也只好睡吧——“梦里不知身是客”。

雷的精神日渐委顿，胃口亦趋低迷。阿迪不忍，偶尔放他出来过过风。一日放风归来，阿迪有意无意地忘记锁门，回身再看时，雷已风行于崇山峻岭之间。阿迪唏嘘半晌，喜忧参半。喜的是，雷已重获自由；忧的是，它会不会养精蓄锐再来争王？

所幸雷一去不归，反惹得阿迪时有牵挂。

数年后阿迪进山采药，途遇一孤身老猴，或前或后地总是跟着他。疑为雷。投食引之，不理不睬。挥拳驱之，不惊不媚。开怀迎之，那猴似笑非笑，作揖顿首，而后款款离去，隐于深山。

2010-11-17

借你一次午睡

苏苏午睡醒来，发现邻居邝婶坐在窗前看报纸。苏苏说，邝婶您怎么在这儿？邝婶说蒙蒙你做啥梦啦，一股劲儿笑？苏苏一愣，再看四周，怎么不是自己家呢？邝婶也忽有所悟似的，说好好好，苏苏你醒过来就好，我叫你妈去。

这是哪儿呢？我怎么跑这儿来了？墙上的照片都是谁？噢，有邝婶。苏苏明白了，这是邝婶家。

这时候嘁嘁嚓嚓地来了不少人，围定苏苏，大气不出地看着她。

“苏苏，是你吗？”阿婆带着哭腔扑过来。

这下众人才都敢问了：苏苏是你吗？苏苏你到底怎么回事呀？苏苏你啥感觉……甚至还有人说：这些日子上哪儿啦你，苏苏？

苏苏有点儿懵：窗外怎么下着雪呢？人们怎么都穿了棉衣呢？莫非到冬天了？可午睡前还是夏天呀？

“怎么回事呀，妈妈？”苏苏有些怕了。

妈妈搂紧她说：“苏苏你别怕。你还记得吗，去年暑假的一天中午，一觉醒来，你忽然说起蒙蒙的话来？”

“蒙蒙？谁是蒙蒙？”

“蒙蒙是你邝婶的大女儿。”

“邝婶还有个大女儿？”

"唉!" 邝婶叹道,"她走的时候还没有你呢。"

妈妈说:"那个中午以后,你除了长得还是自己,可说话、做事、一颦一笑全都像蒙蒙了,而且非要住到邝婶家来不可,管邝婶叫妈,管我倒叫开阿姨了……"

邻居们说是呀是呀,苏苏你简直就变成蒙蒙了,没人不相信你就是邝婶的亲闺女的,对邝婶那叫一个好……

苏苏心里有些头绪了。那个中午很热,游泳回来倒在床上正要睡,进来个姑娘把她摇醒,说苏苏帮我个忙吧,说着拉起她就走,直走进一个大花园。姑娘说苏苏你就在这儿看花吧,我就回来。苏苏先是觉得好无道理,后便让那铺天盖地的牡丹花给迷住了,孩子脸似的花朵,五颜六色,争奇斗艳……不一会儿那姑娘回来了,说行了,苏苏你回吧。苏苏正要走,姑娘又拉住她,说我可怎么谢你呢?苏苏说不用。姑娘想了一会儿,说我有件真丝手绣的旗袍你穿上肯定合适,这样吧,回去你朝我妈要……

苏苏把这梦说给众人。邝婶翻箱倒柜,果然找出了一件蒙蒙生前的旗袍;苏苏穿上,无比的合身。

2010-12-3

书简

给王安忆的信

安忆:你好!

电话实在不是一种好的交流工具,还是写信吧。

从你的意见中我感到,你期待于《丁一》的是美好理想,或爱情升华,所以你认为写到"戏剧乌托邦"就够了。但我的着眼点更在于理想的继续,或理想的疑难。

再美好的理想,若一旦付诸实现便要倒塌,人们就会放弃对它的信任。比如爱情,时髦的意见是说压根就没有那回事,有的只是婚姻或性。怎么会这样?就因为,爱情,作为理想自有千般妙境,而一入实际则难免疑难种种。疑难的根本在于:①没有哪种理想是不希望实现的。②但理想是很难自然而然、原原本本地实现的,尤其是关涉到他人。③因此,常要借助权力来推行或维系。④结果无非两种:一是理想实现,推行和维系者功成身退;一种是权力壮大,而理想衰亡。

因此可以说:理想的难点并不在于它的诞生,而在于它的继续。事实上,已没有什么不同于先人的理想可供诞生了,所有美好的愿望都在历史中屡屡有过,但屡屡的结果常不如愿;尤其,美好的理想竟可以导致惨痛的现实。

所谓美好理想,可由一个"爱"字概括,即无论什么信仰终归都要落在对他者(别人)的态度上。作为他者之一的自然力量,说到底是人力所不能改变的,人能够期求改善的从来都只是人与人的关系,或人对其类的态度。爱所以是一种理想,而不止于性。

作为理想,爱注定要指向普遍。然而,爱若真能普遍,爱即消失。或许应该感恩:也正因为爱难于普遍,这理想才不会耗散。做点浪漫的猜想吧:也许,性爱,正是上帝的一片苦心——把爱的种子,保存于两性之间。上帝把人分开两半,让人在最小的单位(个体)上亦不得独自完整,这很像是为人类预制了一个绝难违背的命令——亲和,或爱的趋向。事实正也是这样:人不可能不向往他者。

所以我说,性爱是一切人类理想的源头,或征兆——亚当与夏娃的头一宗愿望就是相互寻找。但这源头或许还算不得理想,唯当人的眺望更加辽阔、期待这一美好情感能够扩展到更大单位(比如说种群、国家、人类)之时,理想才算诞生。然而,大凡理想没有不希望它实现的,而且这不是错误,虽然它非常可能引出歧途,甚至于导致悲惨的现实。

话于是就说回来了:①这理想好不好?(丁问)②好,但不等于行。(娥说)③为什么不行?(对此依有所答)④就算三个人行,再扩大些怎么样?(秦汉语)⑤接下来的问题必然是:那么理想还要不要有(假设是好的)?要的话,应该放在怎样的位置上?(《丁》文的回答是:戏剧!)⑥戏剧的本质,所以是梦想可以实现的地方,而不单是模仿已在之物的场所。戏剧是心与心的约定,梦与梦的沟通,是于

现实之外的另一次生命实现。⑦因而戏剧还包含了一个隐喻：理想虽不都可以实现，但理想仍要保存，仍要倡导。唯有戏剧(泛指艺术)才是超越时空的可能，而非来世。来世不过是前世的今生，生命的处境不会在那儿有质的改变(对此，丁一与那“老魂”有过探讨)，唯不屈于现实的梦愿才可超越现实之维的束缚(所以离开丁一，我仍要追寻，尽管这追寻未必不会再次败于某丁)。因而可以说，爱的意义或理想的本质，更在追寻。(所以，“因为我的寻找，夏娃她必定在着”。)⑧但人毕竟难逃现实。就算丁、娥、萨成功了又怎样呢?一个巨大的白昼(所谓“正常生活”)仍在四周——这不是上帝的错误，但理想的位置并未解决。所以，我以为我并不是在写一个“三人恋”或“一夫多妻”。⑨“世界大舞台”与“舞台小世界”的区别(秦汉语)常被忽略。实现理想的诱惑，是人难于抵挡的(蛇看得清楚：人想当神，其实又当不成神)。而一旦要把那个“戏剧乌托邦”做成现实，毫不妥协地推行或维系，强权也就很现实了。强权未必都有一个丑恶的出发点。

以上是与你第二次通话之前写的，大概陈述了我写《丁一》的初衷与思路。我知道，我们要想互相说服是一件很困难的事。但我既然写了(因为“透析”和来人，用了好几天)，就还是给你看看吧。我不是会说感谢之词的人，但我还是得说，你、肖元敏和陈村对我一向的爱护我是太知道了——我希望你怀疑什么也别怀疑这一点。我是个固执的人，这毫无疑问。其实我看重的事就那么几件：现在，其中的两件有了矛盾。想想挺有意思：我们的“乌托邦”中发生了意见不一，幸好我们不会像丁一那样(我毕竟不止于他的皮囊)，我们明确理想的位置。

你说“理想不对现实负责”，其实这也是我的意思。丁一和“丹青岛”的失败，正是要从反面来表达此意，即不管多么真诚、美好的愿望，一旦要靠权力来维系，便面临着一种危险。无论是在历史中，还是在爱情中，对此危险的警惕远远少于对理想的畅想。

我执意要引入“丹青岛”，主要两个原因。一个：我不想让丁一行凶，尤其是当他与娥有了那么美好的“戏剧”，以及对爱情有了那么深的理解之后。另一个：美好的理想却又是可能导致惨烈悲剧的：或者说，恨怨是可能在一瞬间酿造那样的悲剧的：或用佛门的说法是：恨怨，即已动了杀机。所以我想让这两种可能(结局)并列。说真的，我一直相信顾城绝不是谋杀，而是一时性起没管住他的那只野兽，虽然与他的心性不无关系。

我以为，“丹青岛”不等于顾城的那个岛，后者只是从前者中抽出来的一个理想因素，加一个惨烈结果，再无其他。当然，读者肯定会想到顾城的事，想到就想到吧，多想想也好。

我并不认识顾城，但我不认为他那是纯粹的“一夫多妻”。“一夫多妻”，或是由社会法权所认可，或是由个人强权所建立，丁与顾曾经都不是这样。只说丁一吧，其“乌托邦”的建立，并没有权力的参与，而恰是出于自由，和为了自由。只是当统一发生破裂，如果他要用权力来维系，那便与“一夫多妻”没啥两样了。由一个自由的理想出发，竟又走回到权力或权力的边缘，这正是我想写的。

理想的危险在于，现实中的绝大多数人——尤其是男人社会所造就的，男人或男人意识——都有着权力倾向，或几千年权力文化留下的权力沉积。甚至，这竟是从动物阶段就存留下来的东西：基因。所以，基因是属于肉身(皮囊，丁一)的，而期求超越它的是灵魂(我，即人类自古的心魂取向：而非史铁生)。

那部电影的事就不说了。我又看了一遍，没有它，下边不好写。

就写到这儿吧。无论好坏，我也没力气再改了。就像跑马拉松，如果不知不觉多跑了两千米大概也能跑下来，但要是撞了线裁判又说还有两千米，我估计还能再跑的人就不多。

让大伙跟着忙活了老半天，只好请各位多多原谅了。只好向各位多多致歉了。

祝一切好！问候李章！

史铁生　2005／8／30

原刊编者注：信中所提《丁一》为史铁生长篇小说《我的丁一之旅》。

给小水的三封信

孤　独

孤独不好，孤独意味着自我封闭和满足。孤独感却非坏事，它意味着希望敞开与沟通，是向往他者的动能。以我的经验看，想象力更强、艺术感觉更敏锐的人，青春期的孤独感尤其会强烈；原因是他对未来有着更丰富的描绘与期待。

记得我在中学期间，孤独感也很强烈，但自己不知其名，社会与家人也多漠视，便只有忍耐。其实连忍耐也不意识，但确乎是有些惶然的心情无以诉说。但随着年龄增长，不知自何日始，却已不再恐慌。很可能是因为，渐渐了解了社会的本来面目，并有了应对经验——但这是次要的，根本是在于逐渐建立起了信念——无论是对自己所做之事，还是对生活本身。

那时我还不像你，对学习有着足够的兴趣，只是被动地完成着功课。所以，课余常就不知该干什么。有时去去阅览室，胡乱翻翻而已。美术老师倒挺看重我，去了几回美术组，还得到夸奖，却不知为什么后来也就不去了。见别人兴致勃勃地去了田径队、军乐队、话剧队……心中颇有向往，但也不主动参加。申请参加，似乎是件不大好意思的事，但也不愿承认是不好意思，可到底是因为什么也不深问。然而心里的烦恼还在，于是，更多时候便只在清华园里转转。若有几个同学一块儿转还好，只是自己时，便觉心中、周围、乃至阴云下或阳光里都是空空落落，于是很想回家。可真要回到家，又觉无聊，家人也不懂你，反为家人的无辜又添歉意。其实自己也不弄懂自己，虽终日似有所盼，但具体是什么也不清楚。

到了“文革”，先是害怕(因为出身)，后是逍遥(实为无所事事)，心情依旧。同学都在读闲书，并津津乐道，我便也跟着读一些，但对经典还不理解，对历史或单纯的故事又没兴趣，觉得生活好生地没头没脑。

那时我家住在林学院，见院里一些跟我差不多大的孩子在打篮球，很想参加进去，但就是不敢跟人家说“也算我一个”，深恐自己技不如人(其实也未必)，便只旁观。人家以为我不会，也就没人邀请我。没人邀请，看一会儿我就回家了。时间一长，就更加不敢申请加入。甚至到食堂去买饭我都发怵。我妈让我先去买好，等她下班来一起吃，我却捏着饭票在食堂门前转，等她来了再一块儿去买。真不知是为什么，现在也不知道，完全是一种莫名的恐惧。

十六——十八岁，此状尤甚。记得我妈带着你妈——那时她才三四岁——到邻居家玩去了，喊我去，我也不去——可能是因为，觉得跟些妇女一块混很不体面。她们都以为我在读书，其实我是独自闲呆；在一间十几平米的屋子里，一会儿坐，一会儿卧，一会儿想入非非，一会儿茫然张望窗外；仍不知这是怎么回事。烦恼，不过是后来的总结，当时也就那么稀里糊涂地过。

现在回想，我的第一本能是好胡思乱想，常独自想些浪漫且缥缈的事，想罢，现实还是现实，按部就班地过着。对这状态最恰当的形容是：心性尚属蒙昧未开——既觉无聊，又不知那就叫无聊；既觉烦恼，又不知烦恼何由；既觉想象之事物的美好，又不知如何实现，甚至不知那是可能实现的。至于未来，则想也没想过。现在才懂，那就叫“成长的烦恼”。身体在长大，情感在长大，想象与思考的能力都在长大，但还没能大到——比如说像弈棋高手那样——一眼看出许多步去，所以就会觉得眼前迷茫，心中躁动。就好比一个问题出现了，却还不能解答；就好像种子发芽了，但还不知能长成什么树；或就像刚刚走出家门，不知外界的条条道路都是通向哪儿，以及跟陌生的人群怎样相处；烦恼就是必然。如果只是棵树，也就容易，随遇而安呗。如果压根是块石头，大约也就无从烦恼，宇宙原本就是无边的寂寞。但是人，尤其还是个注重精神、富于想象的人，这世间便有了烦恼。人即烦恼——人出现了，才谈得上烦恼。佛家说“烦恼即菩提”，意思是：倘无烦恼，一切美好事物也就无从诞生。

想象力越是丰富、理想越是远大的人，烦恼必定越要深重。这便证明了理想与现实的冲突。现实注定是残缺的，理想注定是趋向完美。现实是常数，理想是变数。因而，没有冲突只能意味着

没有理想，冲突越小意味着理想越低、越弱，冲突越强，说明理想越趋丰富、完美。善思考，多想象，是你的强项；问题是要摆清楚务虚与务实的位置，尤其要分清楚什么是你想做也能做的，什么是你想做却没有条件做的，什么是你不想做但必须得做的。只要处理得当，这——现实与理想的——冲突超强，创造力就超强。

所以，我看你从事艺术或思想方面的工作也许更合适。但不急，自始至终都是一条笔直而无废步的路是没有的。路是蹚出来的，得敢于去蹚。但话说回来，对每一步都认真、努力的人来说，是没有废步的，一时看不出作用，积累起来则指不定什么时候就有用，甚至有大用。况且，一切学习与思考的目的，并不都是为了可用，更是为了心灵的自我完善。

我能给你的建议只是：直面烦恼，认清孤独，而不是躲避它、拖延它。内心丰富的人，一生都要与之打交道；而对之过多的恐惧，只是青春期的特有现象。就像你，考试之前紧张，一进考场反倒镇静下来了。就像亚当、夏娃，刚出伊甸园，恐惧尤甚，一旦上路则别有洞天。要紧的是果敢地迈出第一步，对与错先都不管，自古就没有把一切都设计好再开步的事。记得有位大学问家说过这样的意思：别想把一切都弄清楚，再去走路；比如路上有很多障碍，将其清理到你能走过去就好，无需全部清除干净。鲁莽者要学会思考，善思者要克服的是犹豫。目的可求完美，举步之际则勿需周全。就像潘多拉盒子，每一答案都包含更多疑问；走路也如是，一步之后方见更多条路。更多条路，又只能选其一条，又是不可能先把每条都探清后再决定走哪一条。永远都是这样，所以过程重于目的。当然，目的不可没有，但真正的目的在于人自身的完善。而完善，唯可于过程中求得。譬如《命若琴弦》。

舅舅　07—10—18

恐　惧

孤独源于恐惧，还是恐惧源于孤独？从现实中看好像是互为因果，但从根上说，应该是恐惧源于孤独。就是说，人最初的处境是孤独，因为人都是以个体身份来到群体之中。你只能知道自己的愿望，却不知别人都在想什么，所以恐惧。恐惧，即因对他者的不知，比如一条从未走过的路，一座从未上过的山，一个或一群不相识的人。这恐惧的必然在于，无论是谁，都必然是以自己而面对他人，以知而面对不知，以有限而面对无限。可以断定，无此恐惧的倒是傻瓜。反过来说，这样的恐惧越深，说明想象越是丰富，关切越趋全面。比如说，把路想象得越是坎坷就越是害怕，把山想象得越是险峻就越会胆怯，把别人想象得越是优秀就越是不敢去接近。惯于这样想象的人，是天生谦卑的人。

谦卑，其实是一种美德。有位大哲说过：信仰的天赋是谦卑。谦卑而又善思的人，一定会想到“压根”和“终于”这两个词——我们压根是从哪儿来，我们终于能到哪儿去？换句话说：人生原本是为了什么？人又最终能够得到什么？——只有谦卑的人才可能这样问，自以为是的人只重眼前，通常是想不起这类问题的。甚至可以说，谦卑是一切美德的根本。唯有谦卑，可让人清醒地看待这个世界；唯有谦卑可通向信仰；唯有谦卑能够让人懂得，为什么尼采说爱命运者才是伟大的人。（关于“爱命运”的问题，以后再慢慢说。）

电视剧《士兵突击》你看了吗？士兵许三多总是说“人要做有意义的事”。人们问他什么是有意义？他说“有意义就是要好好活”。人们又问他，怎样才算是好好活呢？他说“好好活就是要做有意义的事”。看似可笑，循环论证，但他绝对是说出了一个根本真理——人最初的愿望一定是“要好好活”，而最终所能实现的，一定是由自己所确认的“有意义”。为什么？因为，以人之有限的智能，是不可能把世间一切都安排得尽善尽美的，而只可能向着尽善尽美的方向走。所以，只要是在走向你认为的“有意义”，就是“好好活”了，就是活好了；反过来说，为了活好，就要做自己确认是“有意义”的事。此外，还能怎样好好活呢？

不妨把许三多的话翻译得再仔细一点儿：事实上，没有谁不想好好活，然而，却非人人都能为

自己树立一种意义，确信它，并不屈不挠地走向它。原因是，人常把外在的成功——比如名利——视为“有意义”。可是，首先，面对无限的外在，走到哪一步才算是成功了呢？其次，外在的成功，也可以靠不良手段去获取，但这还能算是“好好活”吗？

其实，从根本上说，什么是好，什么是善、是美，乃是一个自明的真理，不用教，谁心里都清楚。否则也就不能教，不能讨论，因为，倘无一个共同的坐标系——即善与恶、好与坏、美与丑的基本标准，人与人之间是根本没法儿说话的。有人以此来证明神的存在。

所以，只有内在的成功，才真正是“有意义”。何为内在的成功？我想，只要人确信自己是在努力地“好好活”，不断地完善自己，就是内在的成功。至于外在的成就有多大都无所谓，至于跟别人比是高还是低都可以忽略。你发现没有，一跟别人比，你就跑到外在去了？一到外在，恐惧就来了，意义就值得怀疑了，脚下就乱了，不知道怎样才算是“好好活”了。

《士》中那个班长，让许三多做一个单杠动作，许三多总是数着数儿做，三十个已觉不易，便掉下杠来。班长说你数个屁数儿呀，只想着做动作！结果他做了三百三十三个。

佛家和道家都讲，要心无旁骛——即不受他人、他物、总之是一切外在因素的影响。啥意思？说的也就是：要抱紧自己心中的“好好活”，那本身就是“有意义”；要一心走向自己确认的“有意义”，这本身就是“好好活”。所以，许三多的话绝非循环论证，而是一个完美的自洽系统——你只有靠内在成功来确保意义，你只有在自己确认的意义中才能获取成功。

但是，谦卑的敌人是胆怯。不过呢，谦卑与胆怯常又是双胞胎。如何能够既保持住谦卑，又克服掉胆怯呢？真是挺难。但只有细想，你就会发现，谦卑又是内在的，从不跟别人比，而胆怯必定是因为又跑到外在去了——惧怕他者。爬山怕山高，走路恨路长，而面对他人则害怕被看不起——岂不是又跑到外在去了？所以，千万要保持住自我——这并非是说称王称霸或轻视他人，而是说，一切事，都以完善自我为目的。帮助他人也是为了完善自己，向别人讨教也是为了完善自己，爬山、行路、做题、交友，一切事都是为了完善自己，即便是遭人嘲笑，也一样能够从中完善自己。一旦太要面子，就又跑到外在去了——是以别人的目光在看自己。很多应该做的事，不想做，不敢做，这时只要想想我是为了完善自己，事情就好办多了。完善自己，当然不是为了满足虚荣，而是就像老财迷敛钱那样，一点一滴地壮大自己心灵、品德——如此，何怕之有？

其实，你的一切问题，都在于胆怯。其实我也是，一上讲台，看台下黑压压的全是人，脑袋里立刻一片空白。细究其因，还是因为跑到外在去了，生怕讲不好，落个名不副实的名声。有几次坐在台上，我忽然想到了这一点，心说去他妈的，只要讲的是我真心所想就行，于是立刻回归内在，便也滔滔不绝起来。交友也是一样，一怕，准就是想到了别人的目光和评价。我知道这事改起来难。本性总是比理性强大。但这不说明不应该去试试。为什么要试呢？为了自我完善：看看我能不能放下虚荣，不怕嘲笑(也未必就会遭到嘲笑)，看看我的胆量，看看在我通常的弱项上能否有所改善。是呀，完全不怕几乎是不可能的；但是，怕着，也要去试试，视之为历练自己的一个步骤、完善自己的一步行动——我的经验，只要一这样想，就不那么害怕了，就什么都是可能的了。事后，果然有人嘲笑你的话，是自己错了自己长见识(又完善一步)，是别人错了却还嘲笑你——你慢慢体会吧，这其实并不太难过。

舅舅　07-11-8

最有用的事

以我的经验看，不管对什么人来说，也无论在什么局面下，有三件事是最重要的。第一是分析处境，做到“知己知彼”。所谓知己，即清楚自己想干什么，能干什么；知彼呢，就是要弄清楚外部条件允许你干什么，和要求你必须干什么。前者是估计了你的能力，而后设定的理想或愿望。后者则包括：你想干，或者也能干，但阻碍巨大到希望非常渺茫的事；以及你不想干，但必须干的

事。也可以说,前者是目标,后者是为达到目标而铺路。

想干什么,直接就能干什么,世界上几乎没有这样的事:除非是在极偶然的情况下,运气又是出奇地好。好运气来了,当然要抓住它,但任何时候都不要指望它。任何时候都要立足于自己的清醒、决断和行动。

这就说到了第二件最重要的事:决断。即在"知己知彼"之后,要为自己做出决定。决定的要点在于,一旦确认方向,就不要再犹豫。正所谓"用人不疑,疑人不用",决定也是这样,做决定时要谨慎、周全,一旦决定就不再怀疑,做到心无旁骛,切勿浅尝辄止。人们常说:成功就在"再坚持一下"之中。

第三件事叫做:开始。前两件事完成之后,就要立刻开始,万万不可拖延。拖延的最大坏处还不是耽误,而是会使自己变得犹豫,甚至丧失信心。不管什么事,决定了,就立刻去做,这本身就能使人生气勃勃,保持一种主动和快乐的心情。

总而言之是三件事,或三个步骤:知己知彼→做出决定→立即行动。这三件事或三个步骤,不单对一时一事是最有用的,在人的一生中都是最有用的。

舅舅　07-11-22

给王朔的信

王朔:好!

……

你说耶稣有点吹牛逼,可我倒是觉着佛的话才真是大。是佛把人的愿望归总成无苦而极乐,然后说:"行嘞,听我的,这事儿我就给你们办了!"而耶稣说的是:"想一点麻烦都没有吗?这事儿我办不了(办得了他也不至于上十字架了),我只能给你们指条道儿。"——这样的话当然佛经和圣经里都没有,但从佛祖得其不坏之金身和耶稣唯落得一个横死看,这话也就隐含着都说了。

有个真实故事:某东人笑某西人:"你们那神就差着份呢,连自己儿子的事都管不了!"

刘小枫有篇文章,或可消除人们对耶稣及上帝的错解。奥斯维辛之后,人们发现很多死囚写下的祈求,比如:"主啊,我不要求你别的,只求你让我死在外面的阳光下吧!"可就连这样的祈求主也未予应答。那么上帝,你到底算什么东西?文章说:事实是,基督的神不同于原始诸神,说白了,他不是那种万能的、有求必应的神。相反,基督的神是苦弱的神,除了派他的儿子与这苦难之世同在从而倡导一个爱字之外,他也没别的辙。

可佛的话我老是听着玄(悬)。他说你跟着我走我就带你去极乐去圆满,可极乐啥样他不说,为啥能那样他也不说。可能是人不该问。问题是,他要只是说"听我的不得了,老这么问东问西的咱这事儿可就瞎了"——老实说,这语式让我想起共产主义。当然佛肯定全是好意,那我也嘀咕:这法子不会被贼人利用吗?

你说"中国民间的迷信把佛糟蹋得不成样子",是否跟这法子给他们留了空有关?若信"人和神有永恒的距离",愚昧崇拜就会少得多。人不崇拜人,问题就不大。人崇拜自然,崇拜最初的那个"有生于无"和"三生万物"有什么不好?

耶稣和摩西都不是神,顶多算个领头的。基督的神从无人格,完全可以把他理解成创造之始,存在之初(如宇宙大爆炸)。而在这不由分说的创造中,隐含着无穷的可能,无穷的处境与道路,并不对人类有特殊的优惠(比如无苦而极乐)。但是,如果你能从这无穷的可能中听见某种可能,认出某条道路,你就能在这不由分说的处境中不再惊慌,不再抱怨,享受爱意(中国人老说爱是奉献,其实爱才是享受)。所以耶稣和摩西等人的跪拜,在我看,一是对这不由分说的处境心存敬畏,一是为那爱意之福的可能心存感激,一是对寻找那条道路抱着虔诚与思虑。

你说佛也是指了一条路,这我当然赞成。不过,我赞成不是说我认为佛(或佛徒们)底根儿就这意思,而是说我赞成这样去理解(前信我说过,但愿"成佛"二字是进行态而非完成时)。有一条路是为了取,有一条路是为了行。显然,有头的路是指向取,没头的路你只好去行。以行为取,随时随地,一路贯穿。到终点去取的,半道上勾心斗角

就属正常。路一有头，心就都放在头上了。再说了，有头的路还算是路吗？到了头怎办？所以我看佛还不是指的路，还是指的果。当然佛也是多次强调行的，那么，这个果的引诱也许是更高一招的考验？

还有，路上的享受——爱意之福唯靠人行——都是明说的，而终点的福气一向还是个谜，得到头儿再看。有件事我常不解：科学干出了那么多神奇的事可人们不说它神奇，气功之类稍显手段人们就要崇拜，到底比事儿呢还是比招儿？是比招儿，弄不明白的事儿最抓人。尤其这弄不明白的事要是有个人连自己都不知道怎么就办到了(比如猛不丁就蹿到另一维去了)，他说什么大伙就容易信什么了。中国人尤重眼见为实。其实呢，他能办到的也不过九牛一毛，剩下的毛他也找不着，这人们就不计较。但凡全能和宣称全能的，我都听着邪乎。

什么是神？把守着、甚至是炫耀着神秘之门的是一种，这一种不大可能不要人去信仰，去崇拜——各类坛主，各类造人为神的事，多属此种。明说了，光得好儿的地方这儿没有，这儿只有走不完的路，走不完的路上能不能有享不完的福，那得瞧你自个儿的——这样冷冰冰不近人情的神，我看倒像没别的企图。

神，没有统一的定义，所以“有神论”和“无神论”都得看他到底怎么回事。

我可能又有点离谱了。咱还是说对死后的猜测吧。

其实人活着活着忽然见着死了，都会有个猜想。很多人不过是怕，一天天地拖着不想。一想，就得用理智了，要么用感情(比如一厢情愿)。我曾经就是一厢情愿，这儿那儿全身像是没好地方了，我想不如死吧，死了就什么痛苦都没了(想死的人恐怕都这么想)。然后因为点别的事耽搁了，一下没死成，有工夫就又想：什么痛苦都没了是什么样呢？真是笨，想了好些年，有天终于眼前头蹦出句话：什么痛苦都没了，除非是什么都没了呗。是呀，要使痛苦无从产生，最可信可靠的办法就是什么都别让它有！我先是窃喜，紧跟着沮丧：咳，想了半天不就是小时候大人告诉我的那句话吗？——死了，就什么都没有了。

可什么都没有了，既让人不痛快，又让人想不通。就像你说的：“目前的迹象很乐观，我们死后还会以另一种方式存在。”对呀，还会存在，所以乐观。要是什么都没有了呢？当然也就什么都甭说了。所以我想，必须得把未来猜在有上！什么都可以没有，“有”却不能没有！先得让它有，一切事才好说，一切美好之物才能成立——老子真是说对了！可是这么一来，就不大好想象光有快乐没有痛苦是怎么个状态了，就算那不是人，是神，也还是说服不了谁。

当然我们可以谁也不说服，谁爱信不信。所以剩下的还是一个猜想。这猜想恐怕就要永恒了。但猜想是正当的。但猜想又是无限的。就是说：谁，怎么猜，都行。为自己猜多半是猜天堂，即那无苦而极乐之地。为别人(比如坏人)猜，地狱就诞生了。为自己猜而猜成地狱的，就有点不凡(“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？”)。为别人猜也都猜成天堂的，更是菩萨心肠(普度众生)。但有一点是一样的，这猜的根据还在人间：比如痛苦，比如快乐，当然跑不出去还是人的经验。又因为，谁也不知天堂什么样，那一种存在是像孩子那样地惊喜，还是像老人那样终于也看出破绽？所以猜测也就有了无限的自由——谁怎么猜都行，怎么信都对。

所以猜想都是正当的，信(不说仰)是自足的，用不着科学来鉴定，更用不着理论来说三道四。明显的一个理由是：信是自足的，理论却不是，科学却要证明，而一旦证明起来谁也靠不了谱。明摆着：灵魂之在以及怎样在，压根儿不可证实与证伪。所以有这么一句话等着你就够了：你说到哪儿去也还是人的思与想，而那儿——死后状态——完全是人的思与想所不及的。

所以这种事只能是私密的猜想，说给人听也还是私密的猜想，甭想谋取公认。

不过，我倒觉着多想想也不坏。要是天堂肯定就在那边儿等着，多想想也不至于就丢了。要是本来没那么码事呢，礼多人不怪，多几手准备也好。

我生来是个缺乏自信的人，手拿把攥的事儿常还是担心。比如说，天堂是一种猜测，地狱也是一种猜测，二者等值，没理由说哪个胜过哪个。万

一哥们儿不幸错过了天堂可咋办？有备无患，此生我就像是走错了地儿，下回再不敢莽撞。就算天堂是一定的，多个心眼也没什么不好，顶多瞎操心呗。

要是不幸你真看到了这儿，那就当是一块儿吃了顿饭吧，没找好地儿，又贵又不好。下回咱吃别的。祝一家子都好！

铁生　2003／7／15

注：以上史铁生遗作均选自《收获》2012年第1期。有删节。

评论

上帝与政治

何怀宏（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）

史铁生是作家中的一个思想者，也是一个精神的不懈探索者。他不仅用人物与形象思考，也直接用概念思考；他读了很多非文学的作品，写下了大量思想随笔和散文。而在他的小说中，也有大量的思考。

极其重视思想、渴望一种信仰的精神、一种道德的纯洁感，这使他很像19世纪俄罗斯的一些最伟大的作家。契诃夫对托尔斯泰的有些思想有不同意见，但是，他说，只要托尔斯泰的道德声望在，就能维持俄罗斯文学在一定高度之上。但是，史铁生的确又是很中国的，也是很时代的，他是20世纪中国的一面镜子。

作家不必是直接的思想者和信仰精神的探求者，也能写出很优秀的作品。然而，如果我们能够有同时也有一个深刻思想者和精神探索者的作家，则会是我们的幸运。

我想用几个词来概括一下他的思想和精神关注的主要空间和维度。

首先想到的是“上帝与政治”，这是美国一个哲学家施特劳斯思索范围的话。

这里的“上帝”是打上引号的。在史铁生那里，它不是一个定名，而只是标志对一种超越于人的存在的探求和情感。他的信仰不是对一种特定宗教的信仰。这个“上帝”很高远，好像是在天上，但却可能作为人的精神的根基或统摄起作用。而“政治”则是地面，地面不那么纯粹，不那么干净，甚至有很脏的地方，但这“地面”却极其重要，我们所有人都需要这“地面”作为我们生活的平台。

而我觉得铁生是对这两方面都很重视的，他同时都重视。而且，在他那里，“上帝与政治”并不是分开的，而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。这很重要，如果只有“上帝”而不关心社会政治，那可能我们会觉得信仰者是生活在另一个世界，只是用他们自己的一套语言说话，和我们有一种隔膜；而如果只关心政治，那么就可能一心去膜拜地上的“君王”，无论这“君王”是权力还是金钱。人的心里如果完全没有“上帝”，从来不仰望天空，就可能太执着于人间的蝇营狗苟和成败得失，就可能虚无、绝望，乃至无所不为、无恶不作。而如果我们不重视大地，不重视社会政治制度的改善，大地也可能裂为深渊。而史铁生一方面尊重他人的信仰，他自己也在信仰的路上。他渴望的“神”似无定名，但却有定在。另一方面，他对现实社会的政治不仅不排斥，甚至可以说是非常关注。他思考平等与差别、思考英雄与奴隶、思考人权与法治等许多社会政治的问题。

换言之，史铁生的地坛也是天坛，在他那里，地坛和天坛是相通的。比如，当史铁生说，“在现实的舞台上不能消灭角色的差别，但在理想的神坛上必须树立起人的平等。”而唯有当在理想的神坛上树立起人的平等，才可望有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的现实。以及“当正义的胜利给我们带来光荣和喜悦”的时候，我们却有必要“以全人类的名义，对这些最不幸的罪人(也是“敌人”)表示真心的同情”。我们就看到了“上帝与政治”的这种联系。历史地看，众生平等思想与普遍法治的产生是和宗教信仰紧密相关的，而即便在今天，宗教信仰大概也是一个进入对平等法治信念的一个有力途径。而一种宗教性的深厚悲悯，还有助于防止那种将“敌人”绝对污名化的你死我活的打杀。

当然，在这上、下两端之间，也还有中间部